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66/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P/2/OL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11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 申請立法會特別許可

律政司已提交一項請求(附錄I)，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附錄II)及《議事規則》第90條(附錄III)給予特別許可，讓5名立法會人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國雄一案(刑事案件編號：DCCC 546/2016)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

2. 在上述請求中，律政司表示知悉指明文件只可以符合法定條文的方式及按照涉及議會特權的案例所建立的原則，在法庭上使用。律政司認為指明文件的擬定用途並無違反第382章第3及4條的規定。

3. 按照《議事規則》第90(2)條，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有關請求列入2016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4. 請議員注意，根據第90(2)條，除非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在上述會議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

5. 隨附一份由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上述請求的摘要(附錄IV)，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錄

[中文譯本]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7樓
圖文傳真: 852-2536 8442/ 2536 8476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7/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536 8442/ 2536 8476

本司檔號 Our Ref.: DCCC 546/2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331 / 2867 1048

2016年11月24日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傳真(2877 9600)及郵遞

陳先生：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
讓立法會人員作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國雄
刑事案件編號：DCCC 546/2016

本函根據香港法例第382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第7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A501）第90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五名立法會人員就對梁國雄先生（「被告人」）作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¹

背景

被告人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並可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I(1)條予以懲處。控罪內容有關他於2012年5月22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間，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或披露，或向立法會隱瞞他於2012年5月22日透過Mark Herman Simon先生從黎智英先生接受一筆港幣250,000元的款項。除其他事項外，控方須證明被告人無合理辯解或理由而故意及蓄意干犯該罪行。

¹ 本申請的中文譯本將於稍後提供。

被告人於2016年6月23日被廉政公署拘捕並落案起訴。翌日，被告人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他無須答辯，而案件則轉介至區域法院。被告人於2016年7月8日在區域法院表明不會認罪。審前覆核聆訊已於2016年9月30日在區域法院李法官席前進行。聆訊時，法官指示第二次審前覆核聆訊將於2016年11月25日進行。預期案件將於不久排期審訊。

提出申請的理由

控方認為，五名立法會人員提供的證據以及下表的指明文件，對證明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是必需的，該等證據可證明：(1)被告人知悉對立法會議員施加的相關申報或披露利益的要求；(2)他身為立法會議員，故意及蓄意作出失當行為；以及(3)他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並非微不足道。

權力及特權條例第7(1)條訂明，

「任何議員或立法會人員，以及受僱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不得就上述會議紀要或證據紀錄的內容、或就提交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文件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或訊問(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他地方作證」(加以強調)

控方是次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涉及的人員為(i)立法會人員；或(ii)受僱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指明的文件為：(i)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的會議紀要或保存的證據紀錄的內容；(ii)提交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文件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iii)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或訊問(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控方須取得立法會的特別許可。

須取得特別許可的指明文件和證人

須分別由五名立法會人員黃健文先生、陳志輝先生、梁紹基先生、司徒少華女士及薛鳳鳴女士提交的指明文件詳見下表：－

編號	指明文件	證人
WKM/1/E 及 WKM/1/C	2014年1月22日<u>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影印本，有關內容為「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環節內的「香港馬拉松」和辯論動議「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 (英文版頁數: 5719-5724, 5737-5751 和6016-6124) (中文版頁數: 4107-4111, 4121-4131 和4322-4394)	黃健文先生
WKM/2/E 及 WKM/2/C	2006年2月8日<u>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影印本，有關內容為被告人在會議上申報利益，關於議案「公共廣播服務政策」。 (英文版頁數: 4123-4127和4397-4432) (中文版頁數: 2695-2698 和 2864-2886)	-同上-
WKM/3/E 及 WKM/3/C	2012年4月18日<u>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影印本，有關內容為被告人在會議上申報利益，關於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的議案」。 (英文版頁數: 7965-7969 和 8210-8246) (中文版頁數: 5561-5564 和 5742-5767)	-同上-
WKM/4/E 及 WKM/4/C	2004年10月6日<u>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影印本，有關內容為被告人宣讀立法會非宗教式/宗教式誓詞成為2004-2008一屆的立法會議員。 (英文版頁數: 1-12) (中文版頁數: 1-11)	-同上-

編號	指明文件	證人
WKM/5/E 及 WKM/5/C	2008年10月8日 <u>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影印本，有關內容為被告人宣讀立法會非宗教式/宗教式誓詞成為2008-2012一屆的立法會議員。 (英文版頁數: 1-14) (中文版頁數: 1-12)	-同上-
WKM/6/E 及 WKM/6/C	2010年5月19日 <u>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影印本，有關內容為被告人宣讀立法會非宗教式/宗教式誓詞成為2010-2012 (補選)一屆的立法會議員。 (英文版頁數: 8373-8382) (中文版頁數: 5707-5714)	黃健文先生
WKM/7/E 及 WKM/7/C	2012年10月10日 <u>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影印本，有關內容為被告人宣讀立法會非宗教式/宗教式誓詞成為2012-2016一屆的立法會議員。 (英文版頁數: 1-16) (中文版頁數: 1-14)	-同上-
CCF/1/E 及 CCF/1/C	兩隻DVD 光碟，載有2014年1月22日 <u>立法會會議的錄影</u> (英語傳譯版及現場版)	陳志輝先生
LSK/15/1 及 LSK/15/2	<u>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u> 就對李卓人議員及被告人的投訴提交的報告，附有一隻載有會議/研訊逐字紀錄本的光碟和逐字紀錄本(中文版)	梁紹基先生

編號	指明文件	證人
SSW/1/E 及 SSW/1/C	2007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 <u>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u> 最終訂本節錄影印本 (檔號: CB1/PL/HG/1) [立法會CB(1)1235/06-07號文件] (英文版頁數: 1-15) (中文版頁數: 1-15)	司徒少華女士
SSW/2/E 及 SSW/2/C	2007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 <u>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u> 最終訂本節錄影印本 (檔號: CB1/PL/HG/1) [立法會CB(1)2225/06-07號文件] (英文版頁數: 1-11) (中文版頁數: 1-11)	-同上-
SFM/1/E 及 SFM/1/C	2008年6月6日下午5時05分假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 <u>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要</u> (檔號: CB1/F/1/2) (立法會FC14/08-09號文件)最終訂本的影印本 (英文版頁數: 1-6) (中文版頁數: 1-5)	薛鳳鳴女士

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及第4條的適用範圍

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及第4條訂明，

「3 言論及辯論自由

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

4 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加以強調)

第3條訂定在立法會及任何委員會內的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以及會議程序的相應豁免權不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第4條就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的言論或向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授予立法會議員有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豁免權。第3條涉及立法會所享有的特權，而第4條則涉及立法會議員所享有的豁免權²。

我們明白，指明文件只可以符合法定條文的方式及按照涉及議會特權的案例所建立的原則，在法庭上使用。我們認為指明文件的擬定用途並無違反第3及第4條的規定。指明文件將被用來證明相關的議會程序曾經進行，以及被告人曾經參與該等程序。控方並非試圖懷疑或質疑相關的會議過程紀錄或報告所記錄被告人發出的任何言論的真實性或適當性。控方只是尋求援引該等文件為證據，以證明相關陳述乃由被告人作出。有關不當行為的指控，涉及被告人沒有申報或披露有關收款，或隱瞞有關收款。被告人的言論並非控方的訴訟因由，亦非構成刑事責任的依據，而被告人也不會就其在立法會會議程序中的言論承擔任何刑事責任。因此，使用有關材料符合議會特權。對被告人所作出的指控，並沒有在任何方面涉及立法會或立法會議員的立法或審議程序。

無論如何，正如其他立法文書，該等法定條文的法律含義及適用範圍應由法庭裁定。我們認為正確的做法是在不損害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及第4條真正涵蓋範圍的任何論點的原則下，由立法會給予許可，允許上述立法會人員作證。屆時，法庭可藉該刑事法律程序裁定有關條文的內容，並就使用有關材料所涉及的任何問題作出決定。我們認為此舉既可彰顯司法公義，亦不會減損立法會或其議員的任何特權。

未來路向

由於第二次的審前覆核聆訊將於2016年11月25日進行，預期法庭會於不久的將來確定審訊日期。控方須通知法庭和涉案各方有關控方尋求援引的證據性質和控方證人（包括在本申請中指明的立法會人員）可否出庭作供。因此，我們懇請您優先處理此事，並希望能盡快收到您的正面回覆。

如需任何進一步協助，請隨時與本人（2867 2331）或連普禧先生（2867 1048）聯絡。

² 見1985年《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草案》二讀（第1113頁）

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
黎婉姬資深大律師

副本送：廉政專員（經辦人：特別職務組總調查主任劉天慶先生）
（案件編號：IF/2014/1885）（只以傳真方式發送）

第 382 章 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條例

7. 未經許可不得就立法會或任何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證

(1) 如未經立法會特別許可，任何議員或立法會人員，以及受僱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不得就上述會議紀要或證據紀錄的內容、或就提交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文件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或訊問(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他地方作證。

(2) 在立法會休會或押後會議期間，第(1)款所提述的特別許可，可由主席給予；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行事者，則可按照議事規則給予。

(由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CAP. 382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7. **Evidence of proceedings in the Council or any
committee not to be given without leave**

(1) No member or officer of the Council, and no person employed to take minutes or keep any record of evidence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shall give evidence elsewhe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such minutes or record of evidence, or of the contents of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or in respe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examination hel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without the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2) During a recess or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the special leav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may be given by the President or, if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act owing to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incapac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mended 71 of 2000 s. 3*)

(1) 為取得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所需的立法會許可，以就會議紀要、作證紀錄或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任何文件的內容，或就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審查程序，在立法會以外的地方提供證據，要求該許可的人須向立法會秘書書面陳述其請求及說明其理由，並須提供立法會秘書在個別情況下按立法會主席的指示所進一步要求的資料。

(2) 許可的請求須列入立法會主席所指定會議的議程內；除非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在該次會議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

(3) 立法會秘書須以書面將立法會的決定通知該要求許可的人。

(4) 凡有人在立法會休假、休會待續或解散期間，向立法會要求取得第(1)款所述的許可，可由立法會主席給予，如立法會主席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可由主持立法會會議的議員給予許可。

90. Procedure for Obtaining Leave to Give Evidence of Council Proceedings

(1)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the leave of the Council under section 7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in order that evidence may be given elsewhe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minutes, records of evidence or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or in respe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examination held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the person seeking such leave shall submit to the Clerk a written statement of the request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and such further information as the Clerk, on the direction of the President, may require in any particular case.

(2) The request for leave shall be placed on the Agenda for such meeting as the President may appoint and, unless on a motion which may be moved without notice at that meeting by any Member the Council determines that such leave shall be refused, the Counc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ordered that such leave be granted.

(3) The Clerk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of th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to the person by whom the request for leave is made.

(4) Where the leave of the Council referred to in subrule (1) is sought during any recess or adjournment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uncil such leave may be given by the President or, if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act, by the Member presiding.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5/16-17 號文件

檔 號：LS/L/27(II)

有關申請立法會特別許可 讓立法會人員在一宗刑事案件中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 所須考慮的相關事宜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來函提出申請，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給予特別許可，讓 5 位立法會人員，在一宗刑事案件中向法院提交函中指明的與立法會會議程序相關的文件作為證據。本摘要旨在提供資料，協助議員考慮律政司的申請。

議會紀錄在法院使用的原則

2. 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3 條訂明，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第 382 章第 4 條訂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3. 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所訂的特權，源自英國《1689 年人權法案》第 IX 條，當中訂明“在國會的言論及辯論自由或會議程序，不應在任何法院或國會以外的任何地方受置疑或質疑”。此條文亦為其他英國議會模式立法機關所採納，例如澳洲國會及新西蘭國會。謹請議員注意下列在法院使用議會紀錄的原則，該等原則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如何應用其議會特權的已判案例所訂立，該等議會特權與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所訂的特權相若：

- (a) 在議會程序中所作的言論或向國會提交的文件，不可構成追究法律責任的基礎，不論是刑事或民事責任；¹

¹ *Dillon v Balfour* (1887) 20 LR Ir 600; *Crane v Gething* (2000) 169 ALR 727。

- (b) 該等言論或文件不可用於支持一項訴訟因由，即使該訴訟因由本身是源於國會以外的事宜亦然；²
- (c) 不得由法院審查在國會所作的陳述是否真確或恰當，不論是基於直接證據、盤問、推論或陳詞；³及
- (d) 法院可接納若干議會程序紀錄作證據，但前提是使用證據的方式與議會特權相符，⁴ 且不涉及訊問議會程序的恰當性，或訊問參與議會程序的人士的動機或用意。

4. 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7 條及《議事規則》第 90 條就取得立法會會議程序相關證據的方式作出規定。該等條文並不禁止在法院或其他審裁處使用立法會會議程序作為證據。這些證據是否被禁止使用，涉及考慮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所載的特權是否適用。法院曾裁定，某項議會特權是否存在，以及其是否適用於任何特定情況，最終由法院決定。⁵

考慮律政司的申請的相關因素

5. 在處理有關在法院使用議會紀錄的許可申請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議會過往曾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在法院使用議會程序作為證據的目的，以及在不減損議會及其議員的特權的情況下，議會容許在法院使用或提述議會程序紀錄，在多大程度上可有助秉行公正。⁶ 議員在考慮律政司的許可申請時，可顧及上述因素。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6 年 11 月 25 日

² *Church of Scientology v Johnson-Smith* [1972] 1 QB 522。

³ *Prebble v Television New Zealand* [1994] 3 All ER 407, Privy Council。此裁決經下述案例確認：*House of Lords in Hamilton v Al Fayed* [2000] 2 All ER 224。

⁴ 使用證據的方式與議會特權相符的例子包括：使用議會程序紀錄證明關鍵事實，例如在國會或在某特定時間作出的陳述，或提及某名特定人士的陳述、使用議會程序紀錄證明某名議員在某特定日期曾出席議院會議，以及證明有關議會發言的報道公正及準確。

⁵ *R v Chaytor and others* [2010] UKSC 52; [2010] All ER(D) 19, 第 44 段。另請參閱梁國雄 訴 立法會主席 [2015] 1 HKC, CFA, 第 43 段。

⁶ 《眾議院會議常規》(第 6 版)，澳洲國會，2012 年，第 19 章，第 720 頁。